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疾字第1103123696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並自110年6月1日起生效。

檢附「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事件統一裁罰基準」1份。

局長 黃世傑